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33055392 號函修正第 9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九、遴委會召開遴選會議時，應參考下列資料進行審議：

- (一) 本局對於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評核之評鑑報告（視導資料、績效評鑑資料等）。
- (二) 候用校長之儲訓評量考核資料。
- (三) 校長候選人提供之申請文件。
- (四) 校長候選人列席說明之內容。
- (五) 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之實地訪評報告或說明。

遴委會不得受理前項各款以外之資料。